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字〔2010〕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09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县区部门给予表彰奖励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09 年，全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按照“安全生产年”活动要求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全面推进安全生产“三项行动”、“三项建设”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全面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考核控制指标，实现了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。

对照年初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，经综合考评，市政府决定：对 2009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汉滨区人民政府、旬阳县人民政府、白河县人民政府、岚皋县人民政府、石泉县人民政府、宁陕县人民政府、汉阴县人民政府、镇坪县人民政府、平利县人民政府、紫阳

县人民政府和市安监局、交通局、城建局、质监局、教育局、公安交警支队予以通报表彰；并发给受表彰的县区人民政府奖金 2 万元，发给受表彰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奖金 1 万元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县区、部门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继续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，努力取得更大的成绩。全市各级、各部门都要虚心向受到表彰的单位学习，继续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进一步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紧迫感，坚持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实现突破发展、建设和谐安康的首要任务，不断强化安全管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，为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快速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安全生产 表彰 通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2 月 21 日印发

共印 55 份